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263號

聲請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代理人 劉世章

相對人 胡莉莉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案外人黃英傑於民國110年7月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其與案外人聯慶事務機器有限公司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15,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0年7月1日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於民國112年10月24日將該不動產經贈與移轉於相對人，並經登記在案。

三、嗣案外人聯慶事務機器有限公司於民國110年7月8日邀案外人黃英傑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13,000,000元，及案外人黃英傑於民國109年12月21日，向聲請人借用3,500,000元。詎案外人聯慶事務機器有限公司、黃英傑自民國113年7月8日起即未依約繳納，尚欠13,454,708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

01 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、借款契約書影本2件
02 為證。

03 四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4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
05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
07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
08 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
10 鳳山簡易庭

11 司法事務官 張佳誼

12 附表：不動產標示

13

土地：	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1	高雄	苓雅	林德官		1314-27		72	全部	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 建築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建物門牌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	
1	2958	林德官段1314-27 六合路199號	鋼筋混凝土造 3層樓房	一層：34.27 二層：51.47 三層：51.47 騎樓：13.86 合計：151.07		全部	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16 狀申請。

17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